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运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139,457,17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490,550 股，2023 年员

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1,404,388 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权利，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07,562,24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39 人，代表股份 398,052,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39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35 人，代表股份 52,467,9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7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389,273,0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46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30 人，代表股份 8,779,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27%。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6,987,0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3%；反对 813,2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3%；弃权 2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51,402,2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88%；反对 813,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99%；弃权 25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12%。

姚春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金茂凯德（北京）律师事务所毛国权、王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金茂凯德（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